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 和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，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于2025年10月23日起对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，就涉及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更新部分作出修改，同时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作相应修改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管理费率

本基金管理费率由原0.3%调整至**0.2%**。

对《基金合同》“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：

原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3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2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二、调整销售服务费率

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由原0.35%调整至**0.2%**。

对《基金合同》“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：

原“3、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.35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35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，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销售机构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3、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.2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2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，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销售机构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三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

为确保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对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并就涉及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更新对《基金合同》作出修改。本次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

四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

本公司因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相关事宜对《托管协议》作相应修改，并就其中涉及基金管理人的信息进行更新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管理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，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披露修改后的《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《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。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一并更新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3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py-axa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28999、021-330799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4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22日